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4/2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59.3
	機關名稱	臺北市立美術館
	單位名稱	臺北市立美術館
	機關地址	104 臺北市 中山區 中山北路3段181號
	聯絡人	辜貞榕/李沛縈
	聯絡電話	(02) 25957656 #606/505
	傳真號碼	(02) 25850984
	電子郵件信箱	ah2584@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AC0045
	標案名稱	112年度油畫及綜合媒材作品保存維護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4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4/2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5/01 17:00
	開標時間	112/05/02 10:00
	開標地點	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181號(臺北市立美術館地下二樓秘書室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181號(臺北市立美術館地下二樓秘書室辦公室)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文化部藝文採購契約範本並依本館需求訂定之。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 1.學校：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2.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代碼、營業項目：I105010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詳投標須知</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詳投標須知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本案僅提供電子領標不另行提供書面招標文件：(網址 http://web.pcc.gov.tw/)，並須支付電子領標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 [重點說明]： 1.投標時請使用下載自本館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招標文件投標，投標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含服務建議書，所須份數及相關規定請見評審須知)請詳投標須知-資格/價格審查表。 2.開標作業：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3.本案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期，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參與評審。 4.評審方式：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於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評審作業時間，經評審為符合需要者，擇期進行議價。 5.甄審現場廠商需提供資料請依規定於投標文件中備齊，俾憑甄審，餘詳評審須知。 6.議價作業：另行通知符合需要廠商。 [預定決標日]：開標次日起30日。				

	[委託項目]：詳細規格數量詳如招標文件。 [履約期限]：(1)決標日次日起30天內。(2)112年11月30日。 [補充說明]： ※本案依投標須知第八十三點規定，決標後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為推動本府契約文件電子化政策，契約書除正本維持紙本外，副本須利用「MyDoc電子文件服務平台」辦理契約文件電子簽章，請廠商參閱招標文件所附「電子契約操作手冊」，並先行準備相關帳號及憑證，以加速決標後電子契約簽署進度，若有系統操作疑義，請向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客服專線(02)27208889轉分機8585洽詢。 ※廠商(自然人、學校除外)應於第一次請領契約價金前完成電子統一發票申辦作業，並於請領契約價金時提出電子統一發票，詳契約第5條。 ※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限內應隨時注意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112年4月25日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本館於112年4月28日前以書面答覆廠商。 ※本館政風室聯絡電話：25863696、傳真：25950509。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立美術館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